

证券代码：838474

证券简称：福强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孙国庆主持。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74	福强股份	2025 年 2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 2 号工商联大厦 22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充分讨论，提名孙国庆、李福虹、徐剑、田静嫣、赵光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待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充分讨论，提名胡明杰、鲁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 2 号工商联大厦 2203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472-2808858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